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2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金信民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0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1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06,169,473.18 份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p>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有以下七个方面：</p> <p>1、利率策略</p> <p>通过全面研究主要经济变量，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在此基础上，预测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金融市场收益率曲线斜度变化趋势。</p> <p>2、信用策略</p> <p>根据国民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展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和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结合外部权威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结果，确定基金资产对相应债券的投资决策。</p> <p>3、类属配置策略</p> <p>研究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以及不同时期市场投资热点，分析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券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评定不同债券类</p>

	<p>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p> <p>4、个券选择策略</p> <p>本基金将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及时发现偏离市场收益率的债券，并找出因投资者偏好、供求、流动性、信用利差等导致债券价格偏离的原因。同时，基于收益率曲线判断出定价偏高或偏低的期限段，从而指导相对价值投资，选择出估值较低的债券品种。</p> <p>5、相对价值策略</p> <p>本基金密切关注国家法律法规、制度的变动，通过深入分析市场参与者的立场和观点，充分利用因市场分割、市场投资者不同风险偏好或者税收待遇等因素导致的市场失衡机会，形成相对价值投资策略，运用回购、远期交易合同等交易工具进行不同期限、不同品种或不同市场之间的套利交易，为本基金的投资带来增加价值。</p> <p>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侧重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信用等级并密切跟踪评级变化，采用分散投资方式以降低流动性风险。</p> <p>7、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密切跟踪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商业票据以及各种衍生产品的动向。当法律法规允许基金参与此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本基金将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制定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在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投资。</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在所有证券投资基金中，是风险相对较低的基金产品。在一般情况下，其风险与预期收益均低于一般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信民发货币 A	金信民发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77	00407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0,205,031.69 份	1,775,964,441.49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信民发货币 A	金信民发货币 B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5,255.91	6,081,568.22

2. 本期利润	45,255.91	6,081,568.22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205,031.69	1,775,964,441.4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因此，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金额相等；

3、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信民发货币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401%	0.0009%	0.3403%	0.0000%	-0.0002%	0.0009%
过去六个月	0.6508%	0.0007%	0.6805%	0.0000%	-0.0297%	0.0007%
过去一年	1.5017%	0.0009%	1.3500%	0.0000%	0.1517%	0.0009%
过去三年	4.9567%	0.0019%	4.0537%	0.0000%	0.9030%	0.0019%
过去五年	11.4087%	0.0030%	6.7537%	0.0000%	4.6550%	0.003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5.7092%	0.0033%	8.1629%	0.0000%	7.5463%	0.0033%

金信民发货币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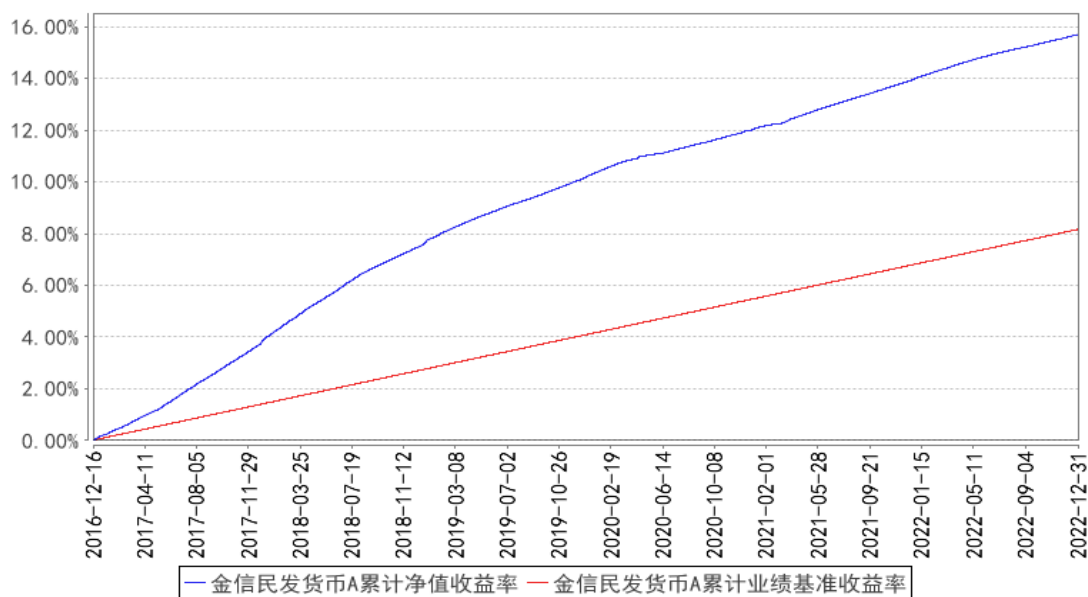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015%	0.0009%	0.3403%	0.0000%	0.0612%	0.0009%
过去六个月	0.7737%	0.0007%	0.6805%	0.0000%	0.0932%	0.0007%
过去一年	1.7466%	0.0009%	1.3500%	0.0000%	0.3966%	0.0009%
过去三年	5.7171%	0.0019%	4.0537%	0.0000%	1.6634%	0.0019%
过去五年	12.7572%	0.0030%	6.7537%	0.0000%	6.0035%	0.003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7.4345%	0.0033%	8.1629%	0.0000%	9.2716%	0.0033%

注：1、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方式是“每日分配、按日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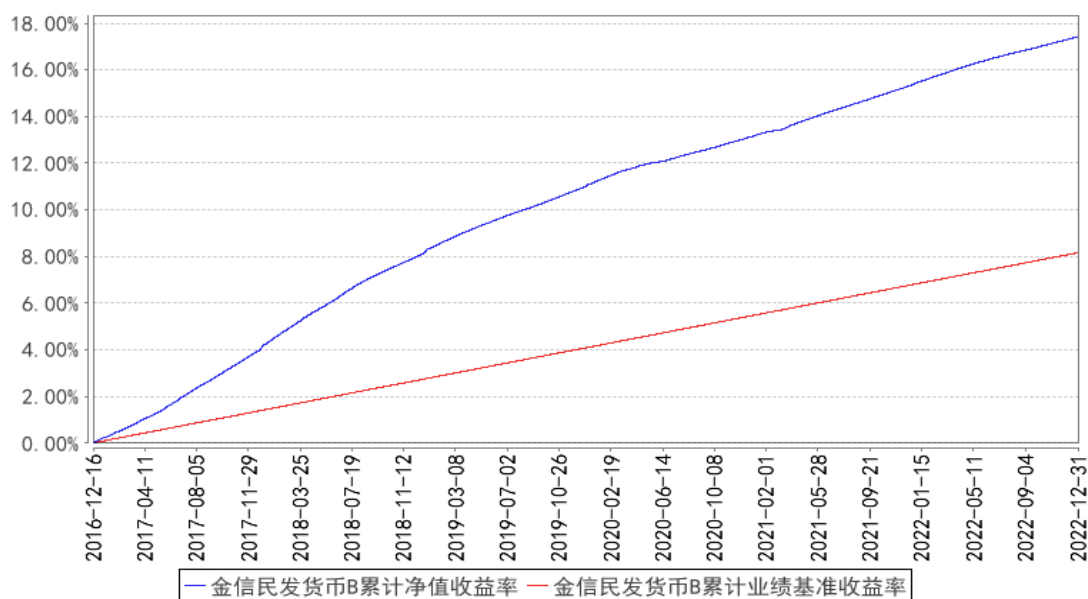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信民发货币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金信民发货币B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3月8日	-	13年	男，华中科技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金元证券股票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员。现任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刘雨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年7月28日	-	7年	南京大学数学学士，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职于富安达基金任债券基金经理助理，2019年11月加入金信基金，任信用债研究员。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四季度央行降准 25BP，银行间资金整体保持充裕，但资金价格受理财赎回潮和利差收窄影响相比前两个季度有缓慢向政策利率回归的趋势，尤其是 7 天逆回购加权利率中枢整体上移，存单利率也快速回升至接近 MLF 的水平。长端利率震荡上行，尤其是 11 月债券市场经历了快速的调整压力：一方面疫情防控优化政策以及房地产行业支持政策密集出台，市场风险偏好有明显抬升；另一方面，债券市场的快速调整带来银行理财等产品的较大规模赎回，进一步加剧了收益率的波动。

四季度经济层面数据偏弱，优化防疫后感染人数大幅增加，对经济活动产生一定冲击。虽然财政及准财政继续发力支持，但内需数据依旧表现不佳。消费降至负增、房地产投资和销售数据

维持负增的现象，反映居民资产负债表及信心修复不佳。站在当前时点，随着国内疫情放开冲击趋于缓和、稳增长政策保持积极，我们预计宏观经济整体呈缓慢修复态势，后续将重点关注消费和房地产的复苏成色：消费的修复可能率先见到，但地产修复节奏可能偏慢。另外，在内需仍弱、外需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我们认为国内货币政策大概率继续维持宽松，上半年仍存在一定政策放松的动力和空间。短期内，从基本面和政策环境看，债券市场风险可控；但中长期考虑到宏观方向偏积极，长端利率走势可能比较曲折，使用久期策略时需保持谨慎。

投资运作上，本基金根据市场环境和产品规模变化对持仓进行调整，主要投资于高等级同业存单、短久期高等级信用债以及利率债等，杠杆维持较低，保持组合较好的流动性，同时精选个券，降低组合信用风险。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金信民发货币 A 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401%，本报告期金信民发货币 B 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01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40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未出现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101,788,429.48	60.99
	其中：债券	1,101,788,429.48	60.99
	资产支持证 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2,484,781.58	38.8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 付金合计	2,209,334.35	0.12
4	其他资产	20.30	0.00
5	合计	1,806,482,565.71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2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 20% 的情况。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2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4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无超过 120 天的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74.5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6.6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3.8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3.9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1.1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0.02	-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无超过 240 天的情况。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2,818,833.82	8.4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2,818,833.82	8.4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30,502,684.36	7.23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818,466,911.30	45.32
8	其他	-	-
9	合计	1,101,788,429.48	61.00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216203	22 上海银行 CD203	1,200,000	119,877,236.63	6.64
2	112214210	22 江苏银行 CD210	1,000,000	99,925,061.15	5.53
3	112211012	22 平安银行 CD012	1,000,000	99,878,046.46	5.53
4	200303	20 进出 03	500,000	50,779,143.33	2.81
5	112290986	22 宁波银行 CD019	500,000	49,954,342.96	2.77
6	112291041	22 杭州银行 CD015	500,000	49,933,111.88	2.76
7	112209023	22 浦发银行 CD023	500,000	49,902,680.32	2.76
8	112204003	22 中国银行 CD003	500,000	49,874,126.79	2.76
9	112212116	22 北京银行 CD116	500,000	49,867,436.32	2.76
10	220201	22 国开 01	300,000	30,609,499.24	1.69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19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638%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56%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负偏离的绝对值无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正偏离的绝对值无达到 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 22 上海银行 CD203、22 平安银行 CD012、22 江苏银行 CD210、22 宁波银行 CD019、22 浦发银行 CD023、22 杭州银行 CD015、22 北京银行 CD116、22 中国银行 CD003 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因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担保等原因，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处罚。之后本基金管理人对上海银行进行了充分研究，认为上海银行受到的处罚虽反映出上海银行存在一定管理问题，但对其整体的业务开展以及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对上海银行资金周转和债务偿还影响较小，本基金管理人履行了必要的投资决策程序后买入并持有上海银行发行的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因监管标准化数据 (EAST) 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原因，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之后本基金管理人对平安银行进行了充分研究，认为平安银行受到的处罚虽反映出平安银行存在一定管理问题，但对其整体的业务开展以及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平安银行资金周转和债务偿还影响较小，本基金管理人履行了必要的投资决策程序后买入并持有平安银行发行的证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因个人贷款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原因，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处罚。之后本基金管理人对江苏银行进行了充分研究，认为江苏银行受到的处罚虽反映出江苏银行存在一定管理问题，但对其整体的业务开展以及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对江苏银行资金周转和债务偿还影响较小，本基金管理人履行了必要的投资决策程序后买入并持有江苏银行发行的证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因柜面业务内控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处罚。之后本基金管理人对宁波银行进行了充分研究，认为宁波银行受到的处罚虽反映出宁波银行存在一定管理问题，但对其整体的业务开展以及持续经营无重

大不利影响，对宁波银行资金周转和债务偿还影响较小，本基金管理人履行了必要的投资决策程序后买入并持有宁波银行发行的证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因信用卡授信审批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原因，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处罚。本基金管理人在浦发银行受处罚前对其经过了充分调研和论证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买入了其发行的证券。知悉后，管理人认为该事项对公司证券价值影响不大，因此持有至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因贷款贷前调查不尽职，信贷资金被挪用；未穿透审核资金用途，信贷资金被挪用等原因，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处罚。之后本基金管理人对杭州银行进行了充分研究，认为杭州银行受到的处罚虽反映出杭州银行存在一定管理问题，但对其整体的业务开展以及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对杭州银行资金周转和债务偿还影响较小，本基金管理人履行了必要的投资决策程序后买入并持有杭州银行发行的证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因贷款资金用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原因，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处罚。本基金管理人在北京银行受处罚前对其经过了充分调研和论证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买入了其发行的证券。知悉后，管理人认为该事项对公司证券价值影响不大，因此持有至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原因，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之后本基金管理人对中国银行进行了充分研究，认为中国银行受到的处罚虽反映出中国银行存在一定管理问题，但对其整体的业务开展以及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对中国银行资金周转和债务偿还影响较小，本基金管理人履行了必要的投资决策程序后买入并持有中国银行发行的证券。

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20.30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20.30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金信民发货币 A	金信民发货币 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1,782,944.30	2,419,208,552.9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4,672,521.71	2,752,516,094.9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6,250,434.32	3,395,760,206.42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205,031.69	1,775,964,441.49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红利再投	2022-10-10	5,870.05	-	-
2	红利再投	2022-10-11	536.29	-	-
3	红利再投	2022-10-12	259.99	-	-
4	红利再投	2022-10-13	423.82	-	-
5	红利再投	2022-10-14	414.38	-	-
6	红利再投	2022-10-17	1,221.68	-	-
7	红利再投	2022-10-18	406.26	-	-
8	红利再投	2022-10-19	414.67	-	-
9	红利再投	2022-10-20	512.42	-	-
10	红利再投	2022-10-21	427.22	-	-
11	红利再投	2022-10-24	1,244.69	-	-
12	红利再投	2022-10-25	418.48	-	-
13	红利再投	2022-10-26	437.26	-	-
14	红利再投	2022-10-27	450.52	-	-
15	红利再投	2022-10-28	472.96	-	-
16	红利再投	2022-10-31	1,347.51	-	-
17	红利再投	2022-11-01	452.14	-	-
18	红利再投	2022-11-02	442.97	-	-

19	红利再投	2022-11-03	401.07	-	-
20	红利再投	2022-11-04	422.36	-	-
21	红利再投	2022-11-07	1,305.34	-	-
22	红利再投	2022-11-08	428.56	-	-
23	红利再投	2022-11-09	529.90	-	-
24	红利再投	2022-11-10	532.78	-	-
25	红利再投	2022-11-11	430.42	-	-
26	红利再投	2022-11-14	1,435.08	-	-
27	红利再投	2022-11-15	442.89	-	-
28	红利再投	2022-11-16	443.25	-	-
29	红利再投	2022-11-17	444.88	-	-
30	红利再投	2022-11-18	664.54	-	-
31	红利再投	2022-11-21	1,350.50	-	-
32	红利再投	2022-11-22	445.19	-	-
33	红利再投	2022-11-23	453.63	-	-
34	红利再投	2022-11-24	454.79	-	-
35	红利再投	2022-11-25	451.25	-	-
36	红利再投	2022-11-28	1,410.93	-	-
37	红利再投	2022-11-29	450.31	-	-
38	红利再投	2022-11-30	441.36	-	-
39	红利再投	2022-12-01	394.75	-	-
40	红利再投	2022-12-02	437.80	-	-
41	红利再投	2022-11-05	1,403.36	-	-
42	红利再投	2022-11-06	406.65	-	-
43	红利再投	2022-11-07	694.25	-	-
44	红利再投	2022-11-08	444.16	-	-
45	红利再投	2022-11-09	455.18	-	-
46	红利再投	2022-11-12	1,813.14	-	-

47	红利再投	2022-11-13	507.44	-	-
48	红利再投	2022-11-14	468.76	-	-
49	红利再投	2022-11-15	606.63	-	-
50	红利再投	2022-11-16	532.72	-	-
51	红利再投	2022-11-19	1,383.38	-	-
52	红利再投	2022-11-20	467.57	-	-
53	红利再投	2022-11-21	576.24	-	-
54	红利再投	2022-11-22	436.28	-	-
55	红利再投	2022-11-23	428.20	-	-
56	红利再投	2022-11-26	1,674.24	-	-
57	红利再投	2022-11-27	443.06	-	-
58	红利再投	2022-11-28	284.13	-	-
59	红利再投	2022-11-29	329.79	-	-
60	红利再投	2022-11-30	482.39	-	-
合计			43,362.46	-	-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21228-20221231	300,011,341.86	450,382,441.14	300,360,697.04	450,033,085.96	24.9196
	2	20221227-20221227	0.00	160,015,879.80	0.00	160,015,879.80	8.8605
	3	20221001-20221124 20221129-20221204 20221209-20221215	523,020,053.97	1,395,198.33	524,415,252.30	0.00	0.0000
	4	20221125-20221226	251,426,221.80	970,925.09	200,000,000.00	52,397,146.89	2.9014

产品特有风险

1、大额赎回风险

本基金如果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则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

（1）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 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2）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3）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5）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2、大额申购风险

若投资者大额申购，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导致净值涨幅可能会因此降低。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2 室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兴海大道 3040 号前海世茂大厦 2603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20 日